

广场、山体公园运行维护及基础设施维修 - 市区广场管护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 2025-LHZX-002)

甲方: 贵阳市城市绿化服务中心

乙方: 贵州中保盛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按照 2025 年 6 月 30 日贵阳市城市绿化服务中心广场、山体公园运行维护及基础设施维修一市区广场管护项目的招标(采购)结果,项目编号: GZGR-FW20250529,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乙方必须严格按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项目服务范围及内容

服务范围为市区广场 5 个,山体公园 2 个。具体为:大十字广场、黔明(三中)广场、百花广场、帆影广场、花果园南北广场、云贵山山体公园、观风山山体公园,分别位于贵阳市南明区和云岩区,是城市中心重要的景观节点及道路枢纽。5 个广场总面积约 6.97 万 m²(硬地 4.10 万 m²、绿化 2.88 万 m²),其中:大十字广场 2 万 m²(硬地 1.22 万 m²、绿化 0.78 万 m²)、黔明(三中)广场约 3 万 m²(硬地 1.9 万 m²、绿化 1.1 万 m²)、百花广场

约 0.48 万 m² (硬地 0.23 万 m²、绿化 0.25 万 m²)、帆影广场 0.67 万 m² (硬地 0.35 万 m²、绿化 0.32 万 m²)、花果园南北广场 0.82 万 m² (硬地 0.39 万 m²、绿化 0.43 万 m²)；2 个山体公园总面积约 10 万 m²，每个山体公园 5 万 m²。对以上广场和山体公园的市容秩序、卫生保洁和绿化维护工作。

二、服务质量

符合《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贵州省城镇园林绿化养护规范》(DBJ 52/T 107-2022)《贵州省城镇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J52/T109-2022)等相关规定以及《贵阳市城市绿化服务中心广场、山体公园运行维护及基础设施维修——市区广场管护项目采购文件》。

(一) 保安服务管理标准

1. 保护好设施设备

禁止对广场公园服务范围内的雕塑、凉亭、宣传牌、景观设施、护栏、灯光设施、喷泉设施、音响设施、监控设施、绿化植物、配电房、工具房等涂写、刻划、张贴、污染、破坏广场公园设施设备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盗窃事件、围圈树木、吊挂、晾晒衣物、堆放物料、绿化带内倾倒垃圾和化学物品等行为。

2. 做好安全和秩序管理

及时劝阻和制止损毁破坏设施设备以及损毁绿化、违反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制止随地吐痰、便溺，乱扔垃圾和废弃物，焚烧可燃物，堆放杂物；制止在广场开展商业性宣传活动，摆摊设点或进行其他经营活动；制止在广场进行

杂耍、卖艺、赌博及迷信活动；制止广场躺卧、露宿等不文明行为；及时劝离流浪乞讨人员进入广场；禁止在广场发生群体性和游行示威事件。对上述行为劝阻或制止无效的，应及时报告公安、综合执法等相关职能部门，协助配合对广场上的违法行为进行依法处理，同时协助配合公安机关对广场的治安管理。

3. 快速处置突发应急事件

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森林防火、极端天气、群体性事件、个人极端行为等。

（二）保洁服务管理标准

根据《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和《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执行。确保广场公园地面干净，无明显灰沙和污物，无人畜粪便；水池水面无漂浮物，水质干净、清亮，池底池壁无沉积物、青苔等，池内设施及管线无附着物，表面洁净；垃圾桶、垃圾贮存车置放点及周围应整洁，无蝇、无臭；垃圾桶收集容量不能超过桶容 2/3 等。

（三）绿化服务管理标准

养护质量及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园林绿化管护标准及《贵州省城镇园林绿化养护规范》（DBJ 52/T 107-2021）相关规定；植物补植补种符合国家、行业施工验收规范相关内容及《贵州省城镇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J 52/T109-2021）相关规定。做好广场公园内植物中耕施肥、整地除草、病虫害防治、除萌蘖枝、整形修剪、灌溉排水、环境清理、外来入侵物种防治及补植补种、苗木扶正、枯枝落叶清理、植物防护（防火、寒、旱、风、涝、雪、高温等）等工作。

三、管护人员及机械设备配置

(一) 项目负责人 1 名，负责整体项目的管理及协调工作。

(二) 广场保安服务：保安服务总人数共 23 人。其中：

1. 主管 1 人，具体负责各广场保安服务管理工作；

2. 保安人员 22 人。其中：大十字广场 9 人（白班：6 人，晚班 3 人）、三中广场 5 人（白班 3 人、夜班 2 人）、百花广场 2 人（白班 1 人、夜班 1 人）、花果园广场 4 人（白班 2 人、夜班 2 人）、帆影广场 2 人（白班 1 人、夜班 1 人）。

(三) 广场保洁服务：保洁服务总人数共 17 人。其中：

1. 主管 1 人，具体负责各广场保洁服务管理工作；

2. 保洁人员 16 人。其中：大十字广场 5 人、百花广场 1 人、三中广场 3 人、帆影广场 3 人，花果园广场 4 人。

(四) 广场绿化服务：绿化服务总人数共 12 人。其中：

1. 主管 1 人，具体负责各广场绿化服务管理工作；

2. 绿化人员：11 人。其中：大十字广场 4 人；帆影广场 2 人；百花广场 1 人；黔明（三中）广场 2 人；花果园三角花园及四角花园 2 人。工作时段 8 点至 17 点（可根据季节调整工作时段），每日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

(五) 山体公园绿化服务：山体公园绿化服务总人数 12 人。其中：

1. 山体公园主管 2 人，具体负责山体公园绿化服务管理工作；

2. 绿化人员：10 人。其中：云贵山山体公园 5 人；观风山山体公园 5 人。

(六) 机械设备配置：

配备电动三轮车 1 台，提供服务所需各项物资及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保安用具、绿化用具、材料（如药剂、肥料、修枝剪、水管和其它零星维修材料等。）

四、考核办法

1. 检查考核严格按照管护标准和问题处置时限的相关规定实施，检查考核以量化的方式对存在问题及其严重程度进行计分。

2. 考核依据为贵阳市城市绿化服务中心制定的《贵阳市城市绿化服务中心广场、山体公园运行维护及基础设施维修一市区广场管护项目考核细则》。采取日检查考核、月度考核验收相结合的方式。检查考核满分为 100 分。考评等级分为优（95 分—100 分，含 95 分）；良（85—94 分，含 85 分）；中（70 分—84 分，含 70 分）、差（69 分以下）。

（1）日检查考核。由甲方日考核小组现场管理人员每天对工作人员进行检查，并按照日检查考核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对存在问题第一时间通知中标供应商限期整改，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力的下发《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整改的将在月检查考核中作相应扣分。

（2）月检查考核。由甲方月考核小组按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月度管护方案，结合检查考核评分标准每月进行一次现场检查评分。

每月采取“综合评分法”，根据日检查考核评分（占 70%）和月检查考核评分（占 30%）计算月综合得分，月综合得分将作

为本月拨款的依据。

月度综合考核得分计算方式：月度考核得分=日检查考核得分平均值*70%+月度考核得分平均值*30%。

(3) 年度履约验收。项目结束时，由项目科组织中心技术人员和纪检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对广场、山体公园运行维护及基础设施维修一市区广场管护项目开展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拨付本年度最后一次管护费。

五、合同金额及期限

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伍拾玖万零捌佰柒拾元整（¥2590870 元）人民币。此费用中已包括乙方所有的人员工资、材料费、设备费、装备及办公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费用。

2. 合同期限为1年，时间2025 年 7 月 18 日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

3. 支付方式：按月支付。费用为：215905.8 元/月（大写：贰拾壹万伍仟玖佰零伍点捌元）。

(1) 月度考核综合评分成绩 95—100 分（含 95 分），甲方全额拨付该月度管护费给乙方。

(2) 月度检查考核综合评分成绩 85—94 分（含 85 分）的，按当月管护费的 90%支付月度管护费给乙方。

(3) 月度检查考核综合评分成绩 70 分—84 分（含 70 分）的，乙方对存在问题按要求进行限时整改，待整改合格后，按当月管护费的 80%支付月度管护费给乙方。

(4) 月度检查考核综合评分成绩69分以下的，乙方对存在问题按要求进行限时整改，待整改合格后，按月度检查考核综合实际得分比例支付月度管护费给乙方。

甲方应在财政拨款到位的前提下，按以上条款计算的拨款金额拨付给乙方。甲方不得无辜拖延支付时间，如财政拨款不到位乙方不得停止服务。

拨款时，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管护月度综合考核得分表、国家正规发票等相关拨款手续。

乙方公司账户信息：

开户名：贵州中保盛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世纪新城支行

账号：52050110782200000568

六、甲方的责任、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按本合同及相关法规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服务标准、有关承诺及其相关内容和事项进行监督管理。

2. 甲方对乙方的管护服务工作进行指导。

3. 若乙方未达到规范标准服务，甲方有权按《贵阳市城市绿化服务中心广场、山体公园运行维护及基础设施维修-市区广场管护项目考核细则》进行考核处罚。

4. 审定乙方拟定的年度管护服务计划和相关方案。

5. 向乙方移交管护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

6. 负责本合同签订之日前相关遗留问题的处理和协助乙方

协调工作范围内的关系。

7.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管护服务费用和其他费用。

七、乙方的责任、权利与义务

1. 项目正式进场前，乙方应提供本项目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及相关职称证明复印件、社会保险购买凭证报甲方留存备查。乙方应承诺严格按投标文件所述，派出刘宏彬作为本项目的负责人。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标准，提供专业化、规范化的服务。具有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保安、保洁、绿化各岗位的作业标准及流程规范，包含日常作业细则、突发情况处理预案、节假日及重大活动安全预案等。建立内部监督考核制度，定期对服务质量开展自查，留存检查记录与整改报告。

3. 乙方派驻人员需符合岗位任职要求，保安、保洁、绿化人员须具备相应技能。开展的岗前及定期培训内容应涵盖岗位职责、服务规范、安全知识等，并留存培训记录。建立人员考勤制度，明确上下班或交接班时间，实行打卡或签到管理。

4. 按照合同约定，每月考核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向甲方申请考核结果对应服务费用。

5. 根据甲方的要求，做好服务区域内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劝阻和制止。

6. 及时向甲方报告有关管护服务的相关事项，及时处理投诉，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7. 乙方必须做好安全工作，完善安全措施，杜绝违章作业。乙方管护人员在工作中出现的安全事故、伤亡事故由乙方负完全责任。

8. 因乙方服务过程中未及时按管护标准开展工作或未设置安全警示牌等原因造成甲方、乙方及任何第三方人员遭受人身伤亡事件或财产损失、损失的，乙方须妥善处理现场，积极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并负责承担一切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若乙方未妥善处理或积极协商赔偿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并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上述费用，不足的由乙方另行支付。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及人身伤亡事件或重大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按照当月服务费的 10% 扣减服务费并解除合同。

9.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在各广场内进行私搭乱建、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设施设备的使用功能。

10. 配合甲方协助属地管理单位做好森林防火宣传工作。

11. 保安人员提供服务时不得粗暴执勤，如出现粗暴执勤，造成投诉或人身伤亡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 在国家、省、市、区等各级各类迎检创建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检查、创建不能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按照当月服务费的 10% 扣减服务费并解除合同。

13. 乙方派驻工作人员食宿均由乙方自行提供。

14. 按国家规定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不得拖欠、克扣工资，若发生劳资纠纷需及时妥善处理并向甲方报告。

15. 乙方需自行提供保安服务、保洁服务、绿化维护、绿化服务所需的通讯设备、劳保用品、保洁工具、维护工具（含机械耗材）和绿化维护辅材（包括但不限于肥料、药剂等）等管护服务所需的器械及消耗品。

16.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移交相应的服务管理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组织机构人员档案、管理资料、各类值班记录、巡查记录等）。

17. 配合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廉政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透明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工作管理的规章制度。

九、违约责任

1. 履行期间，发生以下情形，甲方可无条件终止合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1）若乙方在管护范围内发生政治性、群体性事件以及重大安全事件的，乙方未在第一时间内发现和汇报以及采取有效方式进行处置，造成重大影响的；

（2）因乙方在管理职责范围内发生火灾，情节严重且造成

严重损失的；

(3) 若乙方累计 2 个月实际上岗人数低于合同要求的；

(4) 若乙方在 2 个月内管护服务综合评定为“差”的。

2. 乙方违反合同相关约定，未能达到服务要求和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扣减服务费或解除合同。

3. 贵阳市城市绿化服务中心市区广场管护项目考核办法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当事人一方要求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15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解除合同的通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通知未送达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1) 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2) 若因乙方拖欠工人工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甲乙双方违反合同约定的，还应承担对方因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必要费用。

十、其它事项

1. 本合同壹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所有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4. 本合同附件:

(1)“贵阳市绿化服务中心广场、山体公园运行维护及基础设施维修一市区广场管护项目”投标报价函

(2)“贵阳市绿化服务中心广场、山体公园运行维护及基础设施维修一市区广场管护项目”中标通知书

(3)“贵阳市城市绿化服务中心广场、山体公园运行维护及基础设施维修-市区广场管护项目日考核细则”

(4)“贵阳市城市绿化服务中心广场、山体公园运行维护及基础设施维修-市区广场管护项目月考核细则”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郭永刚

项目负责人: 卢明

经办人: 李朝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威魏
印长

项目负责人: 刘宏彬

经办人: 杨纯

签订时间: 2025年 7月22 日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P52010020250004LT

贵州中保盛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贵阳市城市绿化服务中心实施开展的广场、山体公园运行维护及基础设施维修改造一市区广场管护项目于2025年06月26日在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采购活动,采购工作已圆满结束,经评标专家小组的评审和推荐,由采购人最终确定你单位在本项目的投标中中标。中标金额如下:

中标金额: 人民币贰佰伍拾玖万零捌佰柒拾元整 (¥2590870.00 元)

请贵单位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将合同原件或扫描件报送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合同备案。



日期: 2025年06月27日

备注: 1. 通知书查式陆份; 2. 通知书编号按招标项目编号填写。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卷之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第一 报价文件

(一) 投标报价函

一、投标报价

1. 本供应商就 广场、山体公园运行维护及基础设施维修改造一市区广场管护项目 (项目名称) 的 广场、山体公园运行维护及基础设施维修改造一市区广场管护项目 (品目名称) 的投标报价方式为: 总价, 投标报价为:

总价小写 ¥2,590,870.00 元, 大写 贰佰伍拾玖万零捌佰柒拾元 人民币

2. 服务期: 一年。(服务期: 以采购文件约定的单位为准)

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5. 质保期: /。

6. 联合体投标: 我公司非联合体投标。

7. 其他: (一) 付款方式: 每月验收合格后, 按月支付。

(二) 售后服务: 1. 如中标供应商在管护期间, 出现不能履行合同或管护质量不能满足相关标准, 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2. 本项目在管护期满后, 完成移交验收且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方可撤出。若下一轮管护招标工作未完成,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须延续该项目的管护工作, 直至新旧交接工作完全结束后, 接到通知后方可撤出。管护费按《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执行。

(三) 质保期: /

(四) 履约保证金: /

(五) 其他要求: 1. 为配合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活动顺利进行, 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查验, 供应商需出具书面承诺, 承诺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有效, 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中标、成交无效。

2. 基本规定: (1) 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 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2)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 潜在供应商如有需要现场踏勘的, 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投标。(4) 服务人员上岗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与工作相关的事故案例, 进行岗前常规安全教育培训, 包括使用消防设施, 增强劳动者安全生产知识, 树

立安全第一的思想。（5）供应商承诺中标后不拖欠员工工资，并按规定为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保安主管、保洁主管、绿化主管购买社会保险（已提供承诺函）。（6）供应商根据服务内容应配备电动三轮车1台，并定点在本项目使用。（车辆应为供应商自有或租赁，自有提供车辆行驶证，租赁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和租赁合同）。（7）供应商根据服务内容应提供绿化服务所需物资及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管护工具、材料（药物、肥料、种植土）、设备、设施（如喷水、修剪、除草、治虫等必要机械）等。

（8）保安人员至少需配备一名具有对消防安全进行过系统培训并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

3.对供应商的要求

（1）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能力质量及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性进行核验，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视其为虚假应标，有权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并追究其相应责任。（2）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现场进行实地核实（包含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其他配备人员、机械设备配备、岗前培训等），核实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能力及质量，若中标供应商未能在合同签订后的一个月内完全正常开展运维工作，或参与运维的人员工作能力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其责任。

4.本项目未尽事宜，由双方合同中协商解决。

二、递交资料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三、相关承诺

1. 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本供应商就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本供应商就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贵州中保盛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投标日期：2025年6月26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场、山体公园运行维护及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市区广场管护项目

项目序列号：P52010020250004LT

品目名称：广场、山体公园运行维护及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市区广场管护项目

品目编号：P52010020250004LT001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 (交货期或工期)	联合投标企业 (若有)
贵州中保盛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590,870.00	一年	无

注：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先后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贵州中保盛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投标日期：2025年6月26日

贵阳市城市绿化服务中心广场、山体公园运行
维护及基础设施维修-市区广场管护项目（日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满分分值 (100分)	扣分标准	扣分分值 (100分)	扣分 说明
一 人员管理 (20分)						
1	人员配置及到位情况 (10分)	按照合同约定,各管护点必须要求人员进行人员配备,并在规定上班时间内在岗。	10	1.按照约定工作人员不在岗的扣1分/人次;项目负责人不在岗扣2分/人次。 2.本项扣分上不封顶。		
2	人员管理 (10分)	1.保安、保洁、绿化服务人员在工作时按规定统一着工作服,不能随意早退、迟到、脱岗。 2.在岗工作期间,严格按照工作职责开展工作。同时规范工作行为,严禁发生打闹、嬉戏、聚众聊天、与游人争吵、打架等不文明行为。 3.按照要求每月参加一次以上对业务知识、安全知识和培训。 4.重大节日及上级主管部门、政府安排活动时积极配合做好本职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5	1.工作人员不着工作服扣0.2分/人次; 2.随意早退、迟到、脱岗的扣0.5分/人次;工作期间不按工作职责开展工作,发生不文明行为扣0.5分/人次; 3.重大节日或活动不配合保安工作扣0.5分/次;发现安保问题不及时处理和上报的扣1分/次。 4.本项扣分上不封顶。		
二 绿化管护 (15分)						
1	绿地容貌 (5分)	整体景观 1.绿地整体景观效果。 2.植物生长状态。	2	1.不符合质量要求扣:1分/项(处)。 2.行道树、单株乔灌木1株为1处;块状、带状绿地每5㎡内计1处。		
		绿地卫生 1.绿地无垃圾、杂物等。 2.绿地垃圾堆放、清运时限符合要求。 3.树池垃圾清理时限及植物冲洗情况符合要求。	2	1.不符合质量要求扣:0.5分/项(处)。 2.行道树、单株乔灌木1株为1处;块状、带状绿地每5㎡内计1处;树池及设备设施每个计1处。		
		植物长势 植物长势情况 (详见管护质量要求)	2	1.不符合质量要求扣:0.5分/项(处)。 2.行道树、单株乔灌木1株为1处;块状、带状绿地每5㎡内计1处。		
2	园林植物 (5分)	植物受害情况 有害生物的危害。	2	1.不符合质量要求,受害率每增加1个百分点扣0.2分/项(处)。 2.行道树、单株乔灌木1株为1处;块状、带状绿地每5㎡内计1处。		
		植物调整补植 1.补植时间:2个工作日内。 2.植物补植成活率、草坪覆盖率。	1	1.不符合质量要求扣:0.5分/项(处)。 2.行道树、单株乔灌木1株为1处;块状、带状绿地每5平方米内计1处。		
3	园林附属设施 (2分)	园林建筑及小品 1.干净整洁,无乱贴、乱涂、乱画。 2.完整,无破损、残缺。	1	1.不符合质量要求扣:0.2分/项(处)。 2.园林建筑及小品每0.5㎡内计1处。		
		园路及广场铺装 1.面层干净整洁,无痕迹、污物等。 2.无下陷、松动、破损、残缺等。	1	1.不符合质量要求扣:0.2分/项(处)。 2.园路及广场铺装不分立面、平面,每1平方米内计1处。		
4	安全保护 (3分)	1.管护单位安全培训,作业人员着装、规范作业。 2.定期检查巡查绿地。 3.绿地植物、设备设施无安全隐患。 4.无损毁、乱砍乱挖乱占、乱搭乱挂、乱钉乱栓、乱刻乱画等现象。	3	1.第1、2、3条评分标准中只要其中有1项不符合质量要求,则扣5分;第4条不符合质量要求扣:0.5分/项(处)。 2.行道树、单株乔灌木1株为1处;块状、带状绿地每5平方米内计1处。		

中國人民

日報

1950年

國語

11月

贵阳市城市绿化服务中心广场、山体公园运行
维护及基础设施维修-市区广场管护项目（日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满分分值 (100分)	扣标准	扣分分值 (100分)	扣分 说明
三	保洁服务 (15分)					
1	硬地保洁 (6分)	保洁及时,无暴露垃圾、无卫生死角、无乱堆乱放杂物。	6			保洁不及时,有痕迹、泼撒污物、人畜粪便、散落垃圾、砂石、污水、油污扣0.2分/处;有卫生死角、乱堆乱放杂物扣0.2分/处。本项扣分上不封顶。
2	基础设施保洁 (6分)	雕塑、灯杆、灯具、景观设施、围栏、护栏等公共设施表面无积尘、垃圾、杂物悬挂,无明显积尘、无张贴物。	6			雕塑、灯杆、灯具、景观设施、围栏、护栏等公共设施出现积尘、污物、悬挂物、张贴物、污损、垃圾等现象扣0.2分/次。本项扣分上不封顶。
3	垃圾收集容器 (3分)	收集设施设置规范、摆放整齐;无残缺、破损,外观干净,无散落垃圾。	3			未及时清运、垃圾满溢、外观不洁0.5分/次。本项扣分上不封顶。
四	保安服务 (30分)					
1	《贵阳市广场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禁止性行为 (30分)	第七条 筑城广场内,除依法执行公务的车辆、残疾人用车、儿童车、保洁车外,禁止其他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进入或者停放。第八条 筑城广场内,在22时至次日8时期间,禁止使用大音量音响、抽打陀螺、甩响鞭等方式进行文化娱乐、体育健身活动;在其他时间进行上述活动的,所产生的环境噪声不得超过区域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但重大节庆、活动等,经相关主管部门依法批准的除外。第九条 筑城广场内,禁止下列损毁绿化的行为:(一)擅自占用绿地;(二)攀折、刻画树木,采摘花卉和果实;(三)损坏花坛、绿篱和草坪;(四)围圈树木,悬挂、晾晒物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条 筑城广场内,禁止下列损毁公共设施的行为:(一)擅自占用、挖掘广场场地;(二)盗窃、损坏供水、排水、电力、音响和照明等设施;(三)污染、损坏地面和墙体;(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第十一条 筑城广场内,禁止下列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行为:(一)在建筑物、构筑物、雕塑及其他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张贴;(二)随地吐痰、便烟、乱扔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焚烧可燃物,堆放杂物;(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第十二条 筑城广场内,禁止下列不文明和影响安全的行为:(一)随地躺卧、露营;(二)开展商业性宣传活动,摆摊设点或者进行其他经营活动;(三)燃放烟花爆竹,燃放孔明灯;(四)杂耍变艺、赌博、乞讨;(五)进行迷信活动;(六)携带猫、狗等宠物;(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30			1.违反相关内容的,扣0.5分/次,情节严重的,扣1分/次;本项扣分上不封顶。
五	安全、舆情事故 (20分)	1.严禁政治性、群体性事件发生。 2.严禁发生群众举报、媒体曝光造成的网络舆情事故。 3.严禁火灾、盗窃案件、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4.严禁在国家、省、市、区等各级各类迎检创建过程中,因管护单位造成检查、创建未能达标。	20			1.发生政治性、群体性事件,及时汇报处置未造成影响的,扣20分。发生政治性、群体性以及重大安全事件的,未在规定时间内发现和汇报以及采取有效方式进行处置,造成重大影响的,直接终止本项目合同。 2.被媒体曝光的案件,一次扣1分/次;被市民举报的,一次扣1分/次。案件未按要求整改处理并回复的,根据实际情况再扣0.5分/次。本项扣分不封顶。 3.未及时发现管护范围内的财物损坏、未及时进行维修、未及时发现不当行为、未及时发现安全隐患等原因造成甲方、乙方及任何第三方人员伤亡的,一次扣3分/次;发生火灾,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次扣5分;情节严重且造成严重损失的,直接终止本项目合同。 4.国家、省、市、区各类迎检创建未达标的,一次扣2分/次。
六	附加项	上级部门不定期检查。				1.在上级部门检查中,发现严重违约最高一次扣50分/次。

一覽表

8800

一覽表

★

0000

一覽表

一覽表

Color

贵阳市城市绿化服务中心广场、山体公园运行
维护及基础设施维修-市区广场管护项目（且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满分分值 (100分)	扣分标准	扣分分值 (100分)	扣分 说明
七	加分项	日常工作中的到上级部门、媒体等表扬表彰。		1.得到上级部门表扬表彰一次加1分/次； 2.得到地方性媒体表扬一次加0.5分/次，省级媒体一次加1分/次， 国家级媒体一次加2分/次。 3.本项加分上不封顶。		
现场管理人员						

说明：1. 管护质量要求参照《贵州省城镇园林绿化管护规范》（DBJ52/107-2021）执行，广场绿化管护参照一级绿地管护质量要求。

100



000

100



100

100

100

贵阳市城市绿化服务中心广场、山体公园运行
维护及基础设施维修-市区广场管护项目（月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满分分值 (100分)	扣分标准	扣分分值 (100分)	扣分 说明
一 管护方案 (10分)						
1	1. 管护单位自签订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制定并提交组织设计方案、专项行业管理制度。 2. 根据每个月管护工作重点，制定下一月的月度管护方案，并于当月25日前报各业主主审核，管护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1) 安全文明生产方案；2) 紧急事件应急预案；3) 消防培训方案；5) 安全培训方案；6) 节假日及重大活动应急预案；7) 保安管护方案；8) 保洁管护方案；9) 绿化管护方案。 3. 如遇特殊情况（外来物种入侵、突发事件等），需另报相关的专项方案。	1. 未按要求完成第1条的，在月度考核中扣3分，同时2-3项全部扣分，直至方案提交并审核通过为止。 2. 未按要求完成第2条的，在月度考核中扣3分。 3. 未按要求完成第3条的，在月度考核中扣3分。 4. 本项扣分上不封顶。	3			
2	管护方案，内容完善、规范、可行性。(10分)	1. 年度管护方案、技术措施完善可行，保安、保洁、绿化等相关行业管护质量标准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2. 管护组织机构健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种、工人配置合理，责任明确。 3. 第1项制定内容合理可行。	3	1. 年度管护方案、技术措施不完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定方案的，扣2分。 2. 管护组织机构健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种、工人配置不合理，责任不明确的，扣2分。 3. 第3条内容不完善，不可行的，扣2分。		
3		建立基础档案数据（保安、保洁、绿化养护）工作台账、会议纪要、请示报告、工作记录、养护日志、发票凭证、图片、文字、统计表格等资料健全规范，与第1项要求并装订成册，每月30号前报送当月资料。	4	资料报送不符合要求（未按要求时限提交、资料不完整、不规范等），在月度考核中扣2分。		
二 人员管理 (10分)						
1	人员配置及到位情况 (5分)	按照合同约定，各管护点必须进行人员配备，并在规定上班时间内在岗在岗。	5	1. 按照约定工作人员不在岗的扣1分/人次；项目负责人不在岗扣2分/人次。 2. 本项扣分上不封顶。		
2	人员管理 (5分)	1. 保安、保洁、绿化服务人员在工作时按规定统一着工作服，不能随意早退、迟到、脱岗。 2. 在工作期间，严格按照工作规范开展工作。同时规范工作行为，严禁发生打闹、嬉戏、聚众聊天、与游人争吵、打架等不文明行为。 3. 按照要求每月参加一次以上业务知识、安全知识培训。 4. 重大节日及上级主管部门、政府安排活动时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	1. 工作人员不着工作服扣0.2分/人次； 2. 随意早退、迟到、脱岗的扣0.5分/人次；工作期间不按工作规范开展工作，发生不文明行为扣0.5分/人次； 3. 重大节日或活动不配合保安工作扣0.5分/人次，发现安保问题不及时处理和上报的扣1分/人次。 4. 本项扣分上不封顶。		
三 绿化管护 (15分)						
	整体景观 绿地容貌	1. 绿地整体景观效果。 2. 植物生长状态。	2	1. 不符合质量要求扣：1分/项(处)。 2. 行道树、单株乔灌木1株为1处；块状、带状绿地每5m ² 内计1处。		

贵阳市城市绿化服务中心广场、山体公园运行
维护及基础设施维修-市区广场管护项目（月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满分分值 (100分)	扣分标准	扣分分值 (100分)	扣分 说明
2	(5分)	绿地卫生	2	1. 绿地无垃圾、杂物等。 2. 绿地垃圾堆放、清运时限符合要求。 3. 树池垃圾清理时限及植物冲洗情况符合要求。	1. 不符合质量要求扣: 0.5分/项(处)。 2. 行道树、单株乔灌木1株为1处; 块状、带状绿地每5m ² 内计1处; 树池及设备设施每个计1处。	
	园林植物 (5分)	植物长势	2	植物长势情况。 (详见管护质量要求)	1. 不符合质量要求扣: 0.5分/项(处)。 2. 行道树、单株乔灌木1株为1处; 块状、带状绿地每5m ² 内计1处。	
		植物受害情况	2	有害生物的危害。	1. 不符合质量要求, 受害率每增加1个百分点扣0.2分/项(处)。 2. 行道树、单株乔灌木1株为1处; 块状、带状绿地每5m ² 内计1处。	
		植物调整补植	1	1. 补植时间: 2个工作日内。 2. 植物补植成活率、草坪覆盖率。	1. 不符合质量要求扣: 0.5分/项(处)。 2. 行道树、单株乔灌木1株为1处; 块状、带状绿地每5平方米内计1处。	
	园林附属 设施 (2分)	园林建筑及小品	1	1. 干净整洁, 无乱贴、乱涂、乱画。 2. 完整, 无破损、残缺。	1. 不符合质量要求扣: 0.2分/项(处)。 2. 园林建筑及小品每0.5m ² 内计1处。	
3		园路及广场铺装	1	1. 面层干净整洁, 无痰迹、污物等。 2. 无下陷、松动、破损、残缺等。	1. 不符合质量要求扣: 0.2分/项(处)。 2. 园路及广场铺装不分立面、平面, 每1平方米内计1处。	
4	安全保护 (3分)	1. 维护单位安全培训, 作业人员着装、规范作业。 2. 定期检查巡查绿地。 3. 绿地植物、设备设施无安全隐患。 4. 无损毁、乱砍乱挖乱占、乱搭乱挂、乱钉乱挂、乱刻乱画等现象。	3		1. 第1、2、3条评分标准中只要其中有1项不符合质量要求, 则扣5分; 第4条不符合质量要求扣: 0.5分/项(处)。 2. 行道树、单株乔灌木1株为1处; 块状、带状绿地每5平方米内计1处。	
四	保洁服务 (15分)					
1	硬地保洁 (6分)	保洁及时, 无暴露垃圾、无卫生死角、无乱堆乱放杂物。	6		保洁不及时, 有痰迹、泼撒污物、人畜粪便、散落垃圾、砂石、污水、油污扣0.2分/处, 有卫生死角、乱堆乱放杂物扣0.2分/处。本项扣分上不封顶。	
2	基础设施保洁 (6分)	雕塑、灯杆、灯具、景观设施、围栏、护栏等公共设施表面无积尘、垃圾、杂物悬挂, 无明显积尘、无张贴物。	6		雕塑、灯杆、灯具、景观设施、围栏、护栏等公共设施出现积尘、污物、悬挂物、张贴物、污渍、垃圾等现象扣0.2分/次。本项扣分上不封顶。	
3	垃圾收集容器 (3分)	收集设施设置规范、摆放整齐; 无残缺、破损, 外观干净, 无散落垃圾。	3		未及时清运、垃圾满溢、外观不洁扣0.5分/次。本项扣分上不封顶。	
五	保安服务 (30分)					
		第七条 筑城广场内, 除依法执行公务的车辆、残疾人用车、儿童车、保洁车外, 禁止其他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进入或者停放。第八条 筑城广场内, 在22时至次日8时期间, 禁止使用大音量音响、抽打陀螺、甩响鞭等方式进行文化娱乐、体育健身活动; 在其他时间进行上述活动的, 所产生的环境噪声不得超过区域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但重大节庆、活动等, 经相关主管部门依法批准的除外。第九条 筑城广场内, 禁止下列损毁绿化的行为: (一) 擅自占用绿地; (二) 攀折、刻画树木, 采摘花卉和果实; (三) 损坏花坛、绿篱和草坪; (四) 围圈树木、吊挂、				

長安縣志

卷之四

四

贵阳市城市绿化服务中心广场、山体公园运行
维护及基础设施维修-市区广场管护项目（月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满分分值 (100分)	扣分标准	扣分值 (100分)	扣分 说明
1	《贵阳市筑城广场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禁止性行为 (30分)	原样物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第十案 筑城广场内，禁止下列损毁公共设施的行为：（一）擅自占用、挖掘广场场地；（二）盗窃、损坏供水、排水、电力、音响和照明等设施；（三）污染、损坏地面和水体；（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第十一条 筑城广场内，禁止下列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行为：（一）在建筑物、构筑物、雕塑及其他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张贴；（二）随地吐痰、便溺，乱扔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堆放杂物；（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第十二条 筑城广场内，禁止下列不文明和影响安全的行为：（一）随地躺卧、露宿；（二）开展商业性宣传活动，摆摊设点或者进行其他经营活动；（三）燃放烟花爆竹，施放孔明灯；（四）索要卖艺、赌博、乞讨；（五）进行迷信活动；（六）携带猴、狗等宠物；（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30	1.违反相关内容的，扣0.5分/次，情节严重的，扣1分/次，本项扣分上不封顶。		
六	安全、舆情事故（20分）	1. 严禁政治性、群体性事件发生。 2. 严禁发生群众举报、媒体曝光造成的网络舆情事故。 3. 严禁火灾、盗窃案件、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4. 严禁在国家、省、市、区等各级各类迎检创建过程中，因管护单位造成检查、创建未能达标。	20	1. 发生政治性、群体性事件，及时汇报处理未造成影响的，扣20分。发生政治性、群体性以及重大安全事件的，未在第一时间发现和汇报以及采取有效方式进行处置，造成重大影响的，直接终止本项目合同。 2. 被媒体曝光的案件，一次扣1分/次；被市民举报的，一次扣1分/次。案件未按要求整改处理并回复的，根据实际情况再扣0.5分/次。本项扣分不封顶。 3. 未及时发现管护范围内的财物损坏、未及时上报维修、未及时发现制止不当行为、未及时发现设置安全警示牌等原因造成甲方、乙方及任何第三方人员伤亡的，一次扣3分/次；发生火灾、灾，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次扣5分；情节严重且造成严重损失的，直接终止本项目合同。 4. 国家、省级、市、区各类迎检创建未达标的，一次扣2分/次。		
七	附加项	上级部门不定期检查。		1. 在上级部门检查中，发现严重违约最高一次扣50分/次。		
八	加分项	日常工作中的到上级部门、媒体等表扬表彰。		1. 得到上级部门表扬表彰一次加1分/次； 2. 得到地方性媒体表扬一次加0.5分/次，省级媒体一次加1分/次，国家级媒体一次加2分/次。 3. 本项加分上不封顶。		
考核组		管护单位				

说明：1. 管护质量要求参照《贵州省城镇园林绿化管护规范》（DBJ52/107-2021）执行，广场绿化管护参照一级绿地管护质量要求。

